

14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海南净航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的2023-2026年红岭灌区管护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HNJH-1002-1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3-2026年红岭灌区管护服务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（项目编号：HNJH-1002-1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海南直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8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0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：海南直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1月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